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觀訪問)

2012年港澳教育交流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饒邦安副司長等 6 人

派赴地區：香港、澳門

出國期間：10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7 月 18 日

摘要

為加強我方與香港、澳門高等教育交流，由教育部與陸委會共同籌組正式官方參訪團，前往香港政府教育局、香港事務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澳門大學等機構及學校，針對香港教育概況、職業資料架構、學歷採認、港澳大學治校策略等議題深入瞭解並蒐集相關資料，以積極推動我方與香港、澳門高等教育交流，並作為我高等教育政策規劃之參考。本次參訪後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 一、加強我大學校院國際化作法，擴大與國際接軌
- 二、確立我大學校院之學校定位與經營區隔
- 三、重視學生創新與創業能力之培養
- 四、持續強化港澳學生招生宣導工作

目次

壹、前言	3
一、目的	3
二、參訪重點	3
貳、參訪人員與行程	4
一、參訪人員	4
二、參訪行程	5
參、參訪機構與學校概述	6
一、香港政府教育局	6
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9
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1
四、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15
五、香港城市大學	16
六、香港科技大學	17
七、澳門大學	17
肆、心得	18
伍、建議	20
陸、照片	21

2012年港澳教育交流參訪報告

壹、前言

一、目的

緣於由政府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香港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去(100)年 8 月在香港召開第 2 次聯席會議時，建議將推動臺港雙方教育主管與大學校院學術研究之交流合作，以及相關交換學生計畫等項目，列為雙方「未來優先合作之方向」。爰本部應港府之邀，首次籌組正式官方參訪團，並以香港及澳門之高等教育為交流主軸，期以參觀各大學、拜會教育部門或與相關主管官員舉行會談等為參訪目的。

二、參訪重點

本次參訪行程、拜會對象及接待人員等事宜，均委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協助接洽安排，並由本部技職司副司長饒邦安擔任團長，率領團員於本(101)年 5 月 2 日至 5 日赴港澳進行交流及參訪，為雙方教育部門建立初步互動平臺，並定位為純屬禮貌性拜會，暫不涉及具體合作事項。另香港現已發展多所頂尖大學，其授課內容及方式 (如英語課程)，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特色(含經費來源與籌措方式)、推動國際化及延攬優秀人才之成效與策略、學校品質管控機制等經營模式，均值得交流觀摩、學習，並列為參訪重點，俾作為我高等教育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參訪人員與行程

一、參訪人員

姓名	任職機關	單位	職稱
饒邦安 Bang-Au Rau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Department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副司長 Deputy Director
劉姿君 Tzu-Chun Liu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高等教育司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專門委員 Specialist
王淑娟 Shu-Chuan Wang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高等教育司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科長 Section Chief
楊子慧 Tzu-Hui Yang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Department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幹事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張永旺 Yung-Wang Chang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Mainland Affairs Task Force	辦事員 Clerk
王湘茹 Hsiang-Ju Wang	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專員 Specialist, Executive Officer

二、參訪行程

香港、澳門，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為期 4 天。

日期	時間	行程
5 月 2 日 (星期三)	10:20~12:00	桃園國際機場至香港國際機場
	14:45~16:00	拜會香港政府教育局
	16:30~17:15	拜會香港事務局
5 月 3 日 (星期四)	09:00~10:00	拜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0:30~11:30	拜會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4:00~15:0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15:30~17:00	參訪香港城市大學
5 月 4 日 (星期五)	09:00~10:30	參訪香港科技大學
	13:00~14:30	【乘船赴澳門】
	16:00~17:30	參訪澳門大學
5 月 5 日 (星期六)	12:00~14:00	與臺灣大專澳門校友會幹部會談
	19:15~20:55	返回臺北(桃園國際機場)

參、參訪機構及學校概述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一) 接待人員：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李美嫦副秘書長、劉家麒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鄭建瑩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李周若蘭高級教育主任（對外聯繫）、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秘書處劉偉德先生。

(二) 單位介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係為一負責制訂、發展和檢討自學前至高等教育程度的教育政策、計劃和法例之單位。此外，該局亦負責監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生資助辦事處、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職業訓練局之運作。香港之教育制度說明如下：

1. 學前教育

香港的學前服務是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教育和照顧。幼稚園是向教育局註冊；而幼兒中心則向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會福利署註冊。幼兒中心包括育嬰園及幼兒園兩類服務機構，前者為由出生至兩歲的幼兒服務；後者為兩歲至三歲的兒童提供服務，而幼稚園則為三至六歲的兒童開設。香港學前機構所提供的教育，目的是讓兒童在輕鬆愉快的環境中，透過各項活動及生活體驗，在體能、智能、語言、群性、情緒及美育等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

2. 小學教育

香港的小學教育係為六年的免費教育，提供五育並重及多元化的學校教育，重視不同學生的需要，使學生獲得豐富的知識，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為日後升學或就業打穩基礎，目前共有 568 所小學。

3. 中學教育

香港的中學教育於 2009 年 9 月開始推行新高中學制，由原有之七年中學教育（中一至中七）改革為六年的中學教育（中一至中六）。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均有機會修讀中六，透過均衡而寬廣的高中課程，讓不同能力、興趣和性向的學生能夠盡展所長，目前共有 524 所中學。

4. 專上教育

專上教育之主要政策目標為支持逐步增加學生就讀專上教育機會、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保證高等教育的質素，並確保高等教育課程能切合社會的需要和發展。目前香港共有 17 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其中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付公帑資助的院校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財政自給的院校為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東華學院、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由公帑資助院校為香港演藝學院。

(三) 會談內容

本次參訪先由李美嫦副秘書長針對該局之業務進行簡介，其中包含香港刻正進行的教育制度及課程之改革、教育品質之提升、大學學術自主之特色、資歷架構之訂定與推動等內容。此外，亦表示希望透過本次會談，加深香港與臺灣雙方之教育交流。

在簡報內容部分，該局針對香港教育概況、專上教育、職業教育及香港資歷架構等部分進行簡報。簡報重點如下：

1.2012-2013 年香港教育經費：總經費為 791 億港元，學前教育佔 5.1%、小學教育佔 20.9%、中學教育佔 37.5%、專上教育佔 26.2%、職業教育佔 3.5%、特殊教育佔 2.9%、其他佔 3.9%。

2.專上教育

- (1) 17 所可頒授學位的院校，其中 11 所為法定機構，院校的權力由法律清楚訂明；6 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學位頒授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 (2) 2010-2011 年專上教育參與率，副學位約為 42%、學位約為 28%。
- (3) 為青少年提供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預計到 2015 年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包括副學位課程學額)；超過三分之一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包括一年級及高年級學生收生)。
- (4) 推動多元及多階段進修管道，並強調公開進修及終身學習。

- (5) 大學擁有高度自主權，管理校內事務，包括收生、招聘事宜等，各校設有校董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機關。此外，政府相當尊重學術自由，不會干預個別學術或研究項目。
- (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以其個人身分委任，並由本地及非本地人士，非學術界及學術界的成員組成。主要職責為為學術發展提供意見、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撥款提供意見、監察院校履行其角色、監察及改進質素及確保質素及公帑用得其所。

3.職業教育

- (1) 香港職業訓練局係依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下設 13 個機構成員。該局為香港最具規模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為不同教育水準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頒發國際認可的資歷。
- (2) 課程分為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為學生提供在主流學校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
- (3) 各類課程深受同學和業界歡迎，每年提供約 24 萬個學額，為學員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訓練，當中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平均超過 80%。
- (4) 在 2012-13 年經常性資助約為 20 億港元，以滿足社會對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需求，亦為剛畢業的學生在升學和求職之外，提供了另一個自強和增值的選擇。

4.香港資歷架構

- (1) 此資歷架構係為一個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內設質素保證機制。可作為推動終身學習的平臺，促進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資歷的互通，為持續進修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
- (2) 協助行業編撰業界能力標準作為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的客觀標準，讓社會上有多元化的資歷，不只以學歷為依歸，藉此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

- (3) 質素保證機制：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是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所有通過評審局（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評審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均獲資歷架構認可。
- (4) 目前已有 18 個行業參與(佔香港勞動人口 45%)，其中已有 12 個行業制定了《能力標準說明》，應用於制定超過 300 個「能力為本課程」，及人力資源管理範疇。

5. 展望

- (1) 加強宣傳和品牌工作：出訪不同國家，推廣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加強與院校和相關部門的協調。
- (2) 擴大非本地學生的來源：與亞洲國家建立高層次合作，並制定目標措施，吸引這些經濟體系的學生來港就讀；進一步放寬入境和就業的限制。
- (3) 加強對國際化的支援：加強支援高等教育界別提供足夠學生宿位；促進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之間的交流。

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一) 接待人員：馬周佩芬副秘書長、巫菀菁助理秘書長。

(二) 單位介紹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於非法定的團體，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經費撥款安排及策略性發展，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為此，教資會致力與各院校、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工作，務求令高等教育界達致卓越，從而發展香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同時培養高質素人才，以推動本港經濟及社會蓬勃發展。以下為該委員會主要工作項目：

- 1. 負責經費調配，以配合高等教育界的策略性發展。
- 2. 支持高等教育界不斷發展，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及得到廣泛認同，並成為社會創新思維和意念的泉源。
- 3. 在整體層面向高等教育界提供方向性建議及意見，並促進各院校發揮其獨特角色。

- 4.優化學生的學習經驗，並促使院校按本身的角色，增進在教學、研究及知識轉移範疇的國際競爭力。
- 5.促進高等教育持續發展，以配合時代轉變的需要。
- 6.鼓勵院校深入協作，令香港高等教育界得以發展成一個互相緊扣的體系，以提高整體的國際競爭力。
- 7.確保院校維持質素，並推動各院校提升各項工作的效率、成本效益和問責性。

(三) 會談內容

本次參訪先由馬周佩芬副秘書長針對該委員會之業務進行簡介，其中包含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立的理念、功能、任務、職責範圍、工作目標、成員等相關內容。簡報重點如下：

- 1.委員會成員：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以個人身分出任；由本地及非本地人士組成，包括學術權威，社會領袖，專業人士。目前共有 8 位本地學術成員，9 位非本地學術成員和 4 位社會人士。
- 2.工作目標：
 - (1) 致力與各院校、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共同工作。
 - (2) 致力追求高等教育卓越。
 - (3) 協助政府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 (4) 推動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
 - (5) 在恰當地對公眾問責的前提下，維護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
- 3.職責範圍：
 - (1) 按社會的需要，檢視香港各所大學及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院校的教育設施、各院校的發展計畫及各院校所需的教育經費。
 - (2) 向政府提供意見，包含各校如何運用獲立法機關批核作教育用途的撥款及行政長官向教資會提出的各項高等教育事宜。
- 4.受資助的院校：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等 8 校。
- 5.撥款方式：以三年期為撥款週期，如 2009-2012 年、2012-2015 年，以確保資源

的穩定性。此外，在整體補助金上，容許院校在運用資源上有最大的彈性。目前就 2012-2015 年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已批准/估算的補助金，經常補助金包括研究部分的整體補助金\$90.45 億，共計 450.69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約計 50 億元。

三、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以下簡稱 HKCAAVQ)

(一) 接待人員：范耀鈞總幹事、Robert Fearnside 副總幹事、周若怡職業資歷評審部評審主任、駱俊傑職業資歷評審部主任。

(二) 單位介紹

1.緣起及定位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廖長江 太平紳士），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成立，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1990 年成立)，2007 年 10 月 1 日更名，是香港唯一法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構，自負盈虧，未獲政府常額補助，其財政預算及服務收費由香港教育局批准，主要提供學術、職業技能的評審與教育、培訓及質素保證服務，並因 2008 年香港政府實施「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而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在教育局局長的同意下，亦可在香港以外提供評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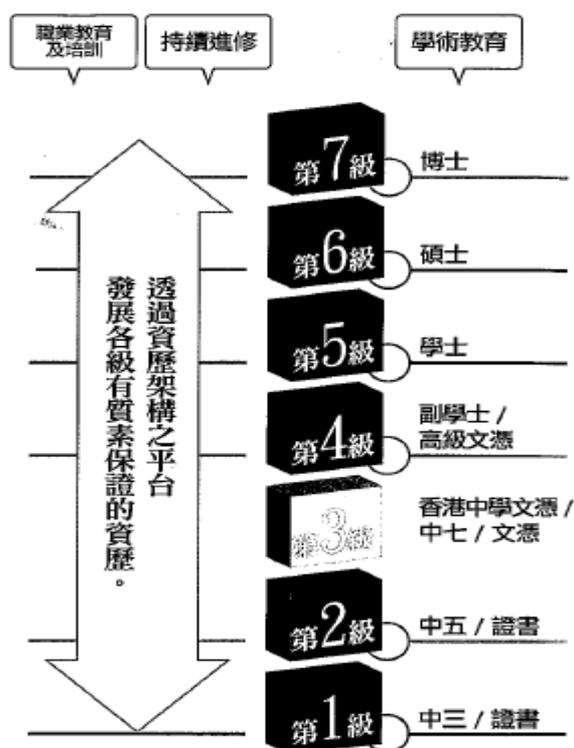
2.願景與使命

- (1) 成為本地、全國、亞太區及全球公認之高效、創新及具透明度之質素保證機構，致力於提供學術及職業評審及評估服務。
- (2) 確保在香港資歷架構內的學術及職業資歷保持在優質水平並致力提升營辦者的素質保證能力。
- (3) 透過評估及顧問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並積極發展推廣及傳播素質保證的良好作業模式。

3.香港資歷架構

於 2008 年 5 月 5 日香港特區政府正式推行，主要建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級別制

度，涵蓋學歷及不同行業所需之資歷，建構以成效為本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詳如下圖。



4.服務範疇：

範圍	項目	說明
評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KCAAVQ 被香港教育局委任為資歷架構的下評審當局，其職業資歷之評審服務係依據課程營辦者的類別（例如教育機構、培訓機構、商業機構、非營利機構或公營機構等）進行課程評審（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在職培訓課程、能力標準說明及個人興趣課程等）。 「資歷架構」以 HKCAAVQ 訂定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為基礎，即「初步評估」、「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用以評審營辦者及甄審其進修課程。營辦者如希望所開辦的課程獲得甄審資格，必須符合「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所訂明的既定標準，以確保進修課程的質素，從而令公眾對通過評審
管理資歷名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管理、監察 	

		<p>2.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主要讓背景各相異之從業員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經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從業員可按本身取得之資歷級別制訂進修起點。HKCAAVQ 亦參與能力標準說明之發展，並邀集行業諮詢委員會就各行業之各級能力標準提供意見後，綜合不同能力標準為某一級別的資歷（一至七級）（目前所涵蓋之 18 個行業佔香港就業行業之 50%）以切合教育及培訓之需要。</p> <p>3. 另一方面 HKCAAVQ 亦為非資歷架構範疇內之教育、培訓或評核機構、課程或資歷營辦者進行評審，在進行此類非資歷架構範疇內的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時，評審局會就該營辦者、評核機構、課程或資歷是否應當給予香港教育局的認可地位，提供獨立、專業及具權威性的意見。評審形式是透過同行評估把有關資歷與本港及國際所認可之資歷水平作比較。評審局會就評審結果提交報告。</p>
<p>評核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個人學歷 ● 評估非本地課程 ● 評核持續進修課程 ● 評核專業培訓計畫課程(保險中介人及地產代理) 	<p>1. HKCAAVQ 亦為市民大眾、機構及政府機構／部門提供學歷評估服務，評審局將評估申請人的總體學歷（即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自 2005 年起，香港教育局委託 HKCAAVQ 為持有非本地學歷而有意申請成為註冊教師的準教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p> <p>2. 依香港《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定，任何在本港開辦的課程，如學員修畢後可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生或其他專上教育資格)或非本地專業資格，該課程必須正式辦理註冊或</p>

顧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應用學習課程、基準評估研究、毅進計畫及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教育局委任 HKCAAVQ 擔任應用學習課程質素保證工作，以確保各高等校院能有效教授新高中課程。 首屆新高中畢業生將於 2012 年 7 月獲發香港中學文憑，不少課程收生準則以香港中學文憑成績作為標準，HKCAAVQ 亦發展基準評估研究。

(三) 會談內容

1. 在有限之人力下如何進行不同職業資歷之評審服務：邀請不同行業別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建立不同行業之能力標準，並據以訂定課程內涵，透過加強與不同專業之合作據以推動。
2. 對大專校院之課程評審進行收費是否降低其評審之意願：香港教育局並未通盤要求各大專校院進行學術評審，惟受政府資助之大學校院如擬開設新課程或系所，因其課程之開設由大學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因此均會要求其接受評審，而香港政府教育局為鼓勵大專校院進行課程評審，一旦評審通過可向政府申請一定之評審經費之補助。
3. HKCAAVQ 一年之評審個案量、收費標準及期程：一年約 3000 件，收費標準依據申請評審類別不同，例如個人申請學歷採認約計 2000 元港幣，相關收費標準於網站上均有公布，並將視申請類別之複雜度而影響收費額度；評審時程亦依申請類別及案件複雜度有異，一般而言，個人學歷評審約 2 個月、課程評審約 4 至 6 個月。實務上，個人申請評審多以擬在香港擔任教職，申請教師證書有關。
4. 香港有無針對整體大專校院進行評審認可（整體素質保證）之制度：有，香港之大專校院分為政府資助及私人捐助者，屬政府資助者之 8 所大所，其質

素保證及認可係由香港教育局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管，其他私人捐助之大學之評審認可則會透過向本局申請評審認可。

- 5.香港對我方大學之學歷採認情形或原則為何、有無訂定採認名冊進行雙方學歷互認之可能性：HKCAAVQ 對個人學歷之採認，除包括其畢業學校及取得之學位之考量外，尚需評估個人取得該學歷之過程（例如是否為雙聯學位、遠距教學等等），目前對臺灣學校畢業之學歷原則會參考臺灣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例如 HEEACT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大學評鑑結果）進行個案審查認定，但認定結果仍僅作為用人單位之參考，實際學歷採認與否仍視學歷採認之權責單位（如用人單位或相關行業主管機關）決定，此原則目前適用於各國學歷之採認（例如於臺灣學校之獸醫學系畢業學位之認可並於香港執業，需受到香港獸醫管理局規範，其認定標準由該局決定）。
- 至於得否透過訂定採認名冊進行香港與臺灣之學校學歷互認乙項，應回歸香港政府教育局政策層面之考量。

四、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一）接待人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潘李秀麗院長、工商管理系林偉強系主任、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產品及室內設計系陳光耀系主任、學院外事處品牌及市務林寶豔副經理、林秉展主任、職業訓練局中國內地事務部總辦事處二科林慕蓮副總監。

（二）會談內容

依排定行程於5月3日下午2時參訪香港職業訓練局轄下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由林主任秉展、陳主任光耀、林副總監慕蓮等人接待，經簡短之雙方自我介紹後，即引導進入簡報室，渠等熱心地講解該機構之設立任務及概況，並觀賞其宣導影片，進行雙方意見詢答與經驗交流。

由簡報資料可知，香港職業訓練局（VTC）成立於1982年，是香港最具規模之專業教育培訓與發展機構，每年約為24萬名學生提供全面之職前和在職訓練，轄下有13個機構成員，課程分為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之正規資歷，提供香港主流學校教育以外之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更為不同

年齡與程度之學員，提供職業技能訓練，而所參觀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係該職訓局重要之代表機構，其教學手法著重傳授實際技能，強調實踐經驗及成效，不但傳授知識與技能，同樣重視「實幹」，對有意就業之全日制畢業生，有平均超過 80%之就業率，為剛畢業之學生在升學和求職之外，提供了另一個自強和增值之選擇。

隨後由渠等接待人員帶領，進行實地訓練課程與設施參觀，對其新穎(建)之教學訓練大樓與圖書設備，以及「多元出路、行行出狀元、四通八達、終身學習」等理念，所傳達及重視之「技職教育」留下深刻印象。

五、香港城市大學

(一) 接待人員：程星協理副校長、薛泉協理副校長、專上學院劉煥儀副院長、黃育文院務主任、內地及對外事務處古詠欣主任。

(二) 會談內容

於 5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香港城市大學參訪，由該校薛副校長泉、程副校長星、對外聯絡事務古主任詠欣與專上進修學院劉副院長燠儀、黃院務主任育文等人接待，首先由兩位副校長分別從大學經營及學術研究角度，介紹該校之經營作法與目前成果概況。

該校前身為 1984 年創立之香港城市理工學院，1994 年升格大學改稱現名，計有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科學及工程學院、創意媒體學院、法律學院及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等，學生人數約 2 萬人。另該校建校之初，即矢志成為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之全球一流學府，並認為大學經營之道，要用國際標準招聘師資與管理學校，追求時間和空間效率，當然教師薪資要達到一定水平，管理要按照規定(制度化管理)。另該校做法，禮聘一位傑出教授可吸引大陸內地學生納於研究團隊與充實研究人力，使該校 QS 世界排名能有傑出表現。至於該校專上學院約 75%課程沒有政府經費支助，僅憑學費收入做為營運之用。該校明確之經營目標，要作為亞洲一所名列前茅之大學，致力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創造實用知識，並期以東西方文化融會，具東方生活習慣，西方人生活水準，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

六、香港科技大學

(一) 接待人員：曾明哲協理副校長、公共事務處施天藝高級經理、蕭囑敏經理。

(二) 會談內容

蒞日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香港科技大學參訪，該校校舍依山臨海興建，風景秀麗，由該校曾副校長明哲、施高級經理天藝及蕭經理囑敏負責接待，經初步參觀校園後，進入會議室，聽取學校簡報，該校自 1991 年 10 月創校，銳意創新研究和教學，故迅速成爲國際知名學府。

由其簡報所述，該校研擬之 2011-2016 五年策略發展計畫，希擁有卓越之研究團隊、與國際接軌、促進跨學科研究、設立高等研究院、擁有景觀壯麗之校園等目標，該校目前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1，並致力於全人教育，培養學生企業精神，啓發學生創新思維，培育頂尖科學領袖搖籃與提供有利於追求卓越之知識和學術成就之環境。

另於雙向交流座談時，該校認爲大學要追求卓越，就要跟世界相比(賽)，找的人(師資)要好，才有競爭力，相關人事審核制度要公平及培養良好校園文化。該校所有課程，均英文授課，博士課程或研究領域均在探索創新和尋求學術突破。至於產學合作部分，教師得經學校同意每週以 1 天兼職方式，經營公司做技術或市場推廣，教師自主性與自由度高。而教師薪資部分，在考慮生活條件及折合新臺幣後並沒有外界想像地那麼高，亦認爲臺灣要加強國際化作法，培養學生之創業能力與有系統之創業訓練。

七、澳門大學

(一) 接待人員：彭執中教務長、對外事務辦公室汪淇內地事務主任。

(二) 會談內容

依約於 5 月 4 日下午 4 時至澳門大學參訪，該校位居氹仔山頂可遠眺澳門本島，由該校彭教務長執中、對外事務辦公室汪主任淇等人負責接待，經簡短寒暄後，進入會議室後即觀賞學校之宣傳影片。

該校成立於 1981 年，前身爲爲私立東亞大學，1988 年改爲公立學校，經過三十年發展，已成爲澳門最具規模之現代大學，設有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社

會科學及人文學院、法學院、科技學院、中華醫藥研究院及榮譽學院，開辦學士、碩士、博士等約 100 個學位課程。授課語言以英語為主，學生人數約 8,000 人，本科 5 千多人，研究生 2 千多人，學費原約澳幣 3.3 萬元，現已調降為 2.6 萬元，與我私立大學校院差不多，至 2012 年 12 月橫琴新校區興建完成後，學生人數將達 1 萬人，大學部本科生希能維持本地生 80%，大陸內地生 20% 比例，研究(博士)生主要為大陸內地學生。未來校舍搬至新校區後，期以國際化、中西文化交流等更多元發展，並推行提供住校式之書院制度校園，實施全人教育，屆時學院將增設至約八個，還將建有三個開放式科研基地，推動澳門以至國家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新校園不僅會成為澳門之新地標，更將成為培育學生成長及科學發展之新搖籃。

肆、心得

一、積極推動資歷架構，為不同程度的資歷提供銜接階梯

我方現行技職教育涵括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高級職業學校、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此，就讀技職教育之學生亦可獲得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反觀香港之技職教育，自 2004 年起開始採行資歷架構作為整體規劃，以提供多元技職教育管道。在資歷架構下，將資歷劃分為 7 個級別，由最基礎的第一級至最高的第七級，其中第一級對應中三/證書、第二級對應中五/證書、第三級對應中七/文憑、第四級對應副學士/高級文憑、第五級對應學士、第六級對應碩士、第七級對應博士。此外。已為 18 個行業成立了諮委會，分別是汽車業、美容業、銀行業、中式飲食業、安老服務業、機電業、美髮業、進出口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物業管理業、印刷及出版業、零售業、檢測及認證業、以及鐘錶業。

綜上所述，香港之資歷架構除可提供如同我方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等學位之認可外，更能提升民眾進行在職進修之意願。因此，此制度可作為我方未來於推動技職教育及在職訓練與進修之借鏡，提供國人更多元及暢通之進修管道，進而增進產業專業化。

二、以專業評鑑機構作為協商機制，建立雙方學歷互認之基礎及原則

我方對於香港學歷採認訂有「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並公告認可名冊（在香港 17 所大專院校中已有 11 校列於本部認可名冊中）做為國內用人機關或學校辦理港澳學歷採認之依據。相較而言，香港對於我大專院校學歷之採認係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採個案認定，並無明列採認我大專院校之認可名冊，且實務上亦非全面採認臺灣的大專各系所之學歷。

HKCAAVQ 雖表示該局對於任何國家之學歷認可均採個案審議，且均會參考我方高等教育評鑑中心（HEEACT）公布之評鑑結果，大多予以認可；而認可名冊之建立需視香港政府之政策決定，惟本次參訪過程中，據悉大陸亦與香港政府簽有雙方學歷互認之備忘錄，復考量 HKCAAVQ 為香港法定且獨立之專業評鑑機構，其對於香港民眾之學歷認可結果普遍受到香港政府及大眾或相關機構之接受，已具公信力及權威性。因此，建議未來可以透過我方之專業評鑑機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臺灣評鑑協會）與 HKCAAVQ 之密切互動，逐步建立該局就我方大學之採認名單及原則，並由該局向香港政府教育局建議，建立雙方學歷互認之原則及採認名單，以利吸引香港學生赴我方就學。

三、以延攬世界人才為策略，打造世界一流高等教育機構

港澳各大專利用先天條件及國際都會優勢，推動國際化之成效與策略，包括全英語授課、提供在校住宿、與海外學校合開課程及師生交換等方式，積極招攬海外世界一流人才至學校就讀。再者，更透過選定學校重點發展項目、禮聘知名學者、運用大陸大量之研究生人力投入學術研究與發展，致學校國際學術排名名列前茅，創造數所頂尖大學。其中，香港科技大學更提供彈性的工作環境和時間給學校教授，每星期給予教授 1 天時間處理其個人研究及業界事宜，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之績效。此策略之精神及作法相當值得我方大專院校參考，酌予增加教師及學生與業界之學習機會，藉以深入觀察相關理論於實際應用時所面臨之問題，以不斷提升研發及創新之能力與技術。

伍、建議

此行參訪教育相關政府機構及學校後，發現香港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有其特色和系統，爰可作為我方在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及港澳招生之參考。

一、加強我大學校院國際化作法，擴大與國際接軌

持續與強化我各大學校院國際化之推動，包括師資、學生、課程等資源配置與安排，希能與國際接軌吸納他校(人)優點，增強我大學校院與國家競爭實力。

二、確立我大學校院之學校定位與經營區隔

我各大學校院應基於本身之資源及條件發展特色，選定學校區隔目標，尋求校務經營之再定位與重點突破。

三、重視學生創新與創業能力之培養

為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應加強創意、創新與創業之連結，持續強化我方學生之系統創業能力訓練與創業能力培養。

四、持續強化港澳學生招生宣導工作

為因應港澳教育產業環境變化，宜強化港澳學生招生規劃與宣導工作，包括香港教育改革、澳門大學新設校區、港澳人口成長趨勢等因素，及早因應規劃，加強招生宣導、提升入學報到率等輔導工作。

陸、照片



港府教育局官員與團員交換意見



團員與港府教育局官員合影



港局朱局長與團員交換意見



團員與港局朱局長合影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馬周佩芬與團員交換意見



團長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馬周佩芬交換禮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官員與團員交換意見



團員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官員合影



團員與專業教育學院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成員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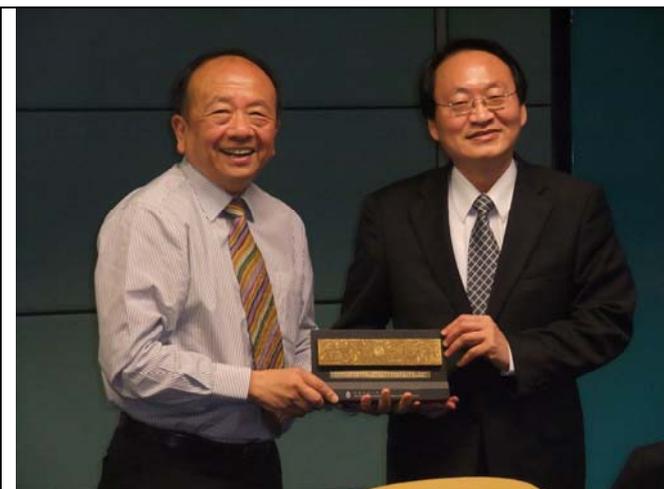
團員與專業教育學院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成員合影



團員與香港城市大學教師交換意見



團員與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合影



團長與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交換禮品



團員與香港科技大學教師交換意見



澳門大學新校區落成倒數計時



團長與澳門大學副校長交換禮品